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暨服務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3.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略)</p> <p>網路轉帳(外匯交易除外)交易時間不論是否為銀行營業日,銀行均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若於銀行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後繼續操作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帳,惟跨行轉帳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當日累計轉出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該筆跨行轉帳之截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下午三時三十分。<u>於網路銀行繳稅,每筆金額須小於新臺幣 200 萬元(含),若繳稅金額大於新臺幣 200 萬元,客戶須至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https://paytax.nat.gov.tw/)繳納,於該網站辦理</u>網路繳稅交易為二十四小時服務,<u>倘繳交稅款屬逾期不受理之繳款類別,其截止繳稅時間為政府機關繳稅通知所載繳稅截止日</u>當日二十四時。<u>於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u>辦理網路繳稅每日單筆金額及每日多筆累計金額均無限制。</p> <p>(略)</p>	<p>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略)</p> <p>網路轉帳(外匯交易除外)交易時間不論是否為銀行營業日,銀行均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若於銀行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後繼續操作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帳,惟跨行轉帳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當日累計轉出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該筆跨行轉帳之截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下午三時三十分。網路繳稅交易為二十四小時服務,屬逾期不受理之繳款類別,其截止繳稅時間為截止<u>繳稅</u>當日二十四時。辦理網路繳稅每日單筆金額及每日多筆累計金額均無限制。</p> <p>(略)</p>
<p>第十五條 網路轉帳交易 (略)</p> <p>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之客戶得申請以網路轉帳方式將該帳戶存款轉入客戶本人在銀行開立之其他帳戶,亦得事先以書面約定為跨行轉帳或轉入第三人在銀行開立之帳戶,凡申請以<u>晶片金融卡</u>、e 碼寶貝或電子憑證(智慧卡型)辦理轉帳交易者,可向銀行申請轉入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轉入帳號如為銀行同業帳號時,有關之手續費同意銀行逕自客戶帳戶內扣取。</p> <p>(略)</p>	<p>第十五條 網路轉帳交易 (略)</p> <p>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之客戶得申請以網路轉帳方式將該帳戶存款轉入客戶本人在銀行開立之其他帳戶,亦得事先以書面約定為跨行轉帳或轉入第三人在銀行開立之帳戶,凡申請以 e 碼寶貝或電子憑證(智慧卡型)辦理轉帳交易者,可向銀行申請轉入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轉入帳號如為銀行同業帳號時,有關之手續費同意銀行逕自客戶帳戶內扣取。</p> <p>(略)</p>
<p>第二十一條 行動銀行服務</p> <p>一、銀行「個人網路銀行」客戶,得申請本服務,並同意使用「個人網路銀行」同一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行動銀行;客戶可隨時登入網</p>	<p>第二十一條 行動銀行服務</p> <p>一、銀行「個人網路銀行」客戶,得申請本服務,並同意使用「個人網路銀行」同一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行動銀行;<u>客戶必須登入網路</u></p>

<p>路銀行線上申請或註銷本服務。 (略)</p>	<p><u>銀行變更銀行提供予客戶首次使用之密碼後，始可登入行動銀行使用各項服務</u>；客戶可隨時登入網路銀行線上申請或註銷本服務。 (略)</p>
<p>第三十五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銀行及客戶同意以<u>首次受理本業務申請之國內銀行營業單位所在地之法院或臺灣臺北</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u>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三十五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銀行及客戶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p>